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业务活动表

5 - 6

现金流量表

7

报表附注

8 - 11

## 审计报告

德师深圳报(审)字(14)第 S0021 号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

### 一、 贵基金会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基金会编制财务报表是基于原理事长周其仁离任审计的目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贵基金会及相关的业务主管单位，而不应分发给其他机构或人员或者为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英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英杰



2014年6月27日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u>2012.12.31</u> 人民币元	<u>2011.12.31</u> 人民币元
<b>资产</b>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430,664.40	63,971,837.14	85,316,143.40
应收款项	164,820.72	226,230.72	233,470.72
预付账款	682,950.00	-	-
待摊费用	-	19,440.00	104,016.24
流动资产合计	<u>452,278,435.12</u>	<u>64,217,507.86</u>	<u>85,653,630.36</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352,625.84	1,329,845.22	729,690.39
减： 累计折旧	762,079.41	396,683.15	123,664.04
固定资产净值	1,590,546.43	933,162.07	606,026.35
固定资产清理	-	-	4,075.63
固定资产合计	<u>1,590,546.43</u>	<u>933,162.07</u>	<u>610,101.98</u>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u>204,271.56</u>	<u>299,411.52</u>	<u>395,151.48</u>
资产总计	<u>454,073,253.11</u>	<u>65,450,081.45</u>	<u>86,658,883.82</u>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资产负债表 - 续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u>2013.12.31</u> 人民币元	<u>2012.12.31</u> 人民币元	<u>2011.12.31</u> 人民币元
<b>负债和净资产</b>			
流动负债:			
应付款项	-	10,628.13	-
应付工资	-	-	9,982.27
应交税金	14,150.21	40,404.82	15,545.68
预提费用	-	-	138,526.00
流动负债合计	<u>14,150.21</u>	<u>51,032.95</u>	<u>164,053.95</u>
长期负债:			
长期应付款	5,476.00	25,934.00	-
长期负债合计	<u>5,476.00</u>	<u>25,934.00</u>	-
负债合计	<u>19,626.21</u>	<u>76,966.95</u>	<u>164,053.95</u>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84,088,452.21	36,297,327.46	50,614,022.11
限定性净资产	369,965,174.69	29,075,787.04	35,880,807.76
净资产合计	<u>454,053,626.90</u>	<u>65,373,114.50</u>	<u>86,494,829.87</u>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u>454,073,253.11</u>	<u>65,450,081.45</u>	<u>86,658,883.82</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理事长

基金会秘书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  
基金会负责人

##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 业务活动表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



项目	2013年度		
	非限定性 人民币元	限定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93,653,425.25	425,189,986.04	518,843,411.29
其他收入	5,000.00	-	5,000.00
收入合计	93,658,425.25	425,189,986.04	518,848,411.29
二、费用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47,420,682.90	83,800,598.39	131,221,281.29
管理费用	1,983,408.28	500,000.00	2,483,408.28
筹资费用	(3,536,790.68)	-	(3,536,790.68)
费用合计	45,867,300.50	84,300,598.39	130,167,898.8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 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47,791,124.75	340,889,387.65	388,680,512.40

项目	2012年度		
	非限定性 人民币元	限定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20,296,640.14	24,265,895.96	44,562,536.10
收入合计	20,296,640.14	24,265,895.96	44,562,536.10
二、费用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2,502,759.66	30,570,916.68	63,073,676.34
管理费用	2,081,577.47	500,000.00	2,581,577.47
筹资费用	(16,744.64)	-	(16,744.64)
其他费用	45,742.30	-	45,742.30
费用合计	34,613,334.79	31,070,916.68	65,684,251.4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 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14,316,694.65)	(6,805,020.72)	(21,121,715.37)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业务活动表 - 续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



项目	2011年度		
	非限定性 人民币元	限定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b>一、收入</b>			
其中：捐赠收入	16,312,518.84	91,820,042.01	108,132,560.85
收入合计	16,312,518.84	91,820,042.01	108,132,560.85
<b>二、费用</b>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3,031,587.94	55,439,234.25	68,470,822.19
管理费用	2,245,292.12	500,000.00	2,745,292.12
筹资费用	418,698.99	-	418,698.99
其他费用	12,417.68	-	12,417.68
费用合计	15,707,996.73	55,939,234.25	71,647,230.98
<b>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 非限定性净资产</b>			
	-	-	-
<b>四、净资产变动额</b>			
	604,522.11	35,880,807.76	36,485,329.8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2011 年度 人民币元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498,833,425.77	43,678,783.10	105,657,392.3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9,387.22	1,834,903.79	758,006.00
现金流入小计	503,332,812.99	45,513,686.89	106,415,398.3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04,114,163.86	59,699,684.48	64,784,499.8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6,164,246.70	4,968,384.33	4,246,231.6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7,423.55	1,615,703.51	1,643,321.96
现金流出小计	115,515,834.11	66,283,772.32	70,674,053.4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16,978.88	(20,770,085.43)	35,741,344.9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	-	45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8,151.62	574,220.83	429,226.50
现金流出小计	358,151.62	574,220.83	429,22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51.62)	(574,220.83)	(428,776.5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25.00
现金流出小计	-	-	5,9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925.00)
<b>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7,458,827.26</b>	<b>(21,344,306.26)</b>	<b>35,306,643.40</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登记证号：深基证字第0006号。组织机构代码：56705751-8。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资助慈善公益性项目；资助慈善推广活动；向社会需救助人群提供捐助；奖励慈善事业贡献者。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基于原理事长周其仁离任审计的需要，应本基金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本基金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原理事长周其仁任职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但没有编制财务报表项目的附注。

##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会计制度

本基金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间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取账龄分析法，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3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100%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6、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10%)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年	10%	18%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电脑硬件	5 年	10%	18%
装修	5 年	10%	18%
车辆	5 年	10%	18%

####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7、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项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u>	<u>摊销率</u>
商标	10 年	10%
软件	5 年	20%

####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 四、 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基金属于非营利组织，且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收入。因此，本基金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度未计提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 理事长职权及任职情况

根据本基金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壹基金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二) 召集理事会讨论决定壹基金中长期战略；(三) 召集理事会讨论决定壹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四)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五) 监督执行委员会工作”。

本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由各方发起人共同推举周其仁为本基金理事长，根据本基金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壹基金的理事长、执行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3 年，连任不超过三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全票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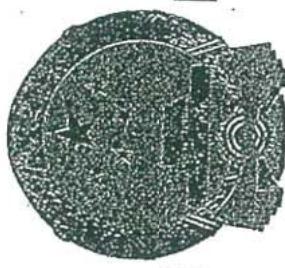
在周其仁理事长任职期间，其严格遵守理事长应行使的职权，共组织召开 9 次理事会议。在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下，周其仁理事长与理事会成员共同制定各项工作的政策和指南，带领本基金逐步进入规范化管理和持续成长的道路，并在灾害救助、儿童关怀、公益人才培养领域逐步展开公益行动，搭建了专业透明的公益平台。2013 年 4 月 20 日，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发生 7.0 级地震，本基金会在第一时间奔赴现场的同时，紧急召开雅安赈灾临时理事会会议，对雅安地震救灾阶段以及灾后重建阶段本基金的工作进行了计划和部署。周其仁理事长与理事会成员在指导本基金日常工作运营的同时，亦持续不断的探讨本基金未来的发展战略。

根据本基金第 1 届理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于 2014 年 2 月 8 日选举马蔚华接替周其仁担任本基金理事长职务。

#### 六、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基金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深圳报(审)字(12)第 P0378 号、德师深圳报(审)字(13)第 P0390 号及德师深圳报(审)字(14)第 P04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成负经企名立责业场类名企经负成

业营责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卅日

人邓迎章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301室

机构类型：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称德勤华永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注：此复印件件与原件件相符

昭机业营机构分支



注：此复印件件与原件件相符

注：此复印件件与原件件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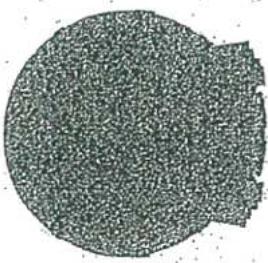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前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申请人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信息查询：前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执照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  
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http://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廿九日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邓迎章

办公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301 室  
310000000003609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报告书使用  
会函 (2012) 40 号

分所编号：310000000003609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NO.500560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